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皮肤病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4994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30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